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382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訴訟代理人 賴允慶

被告 祥發建材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呂山林

被告 陳信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萬壹仟肆佰伍拾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柒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銀行授信約定書「壹、一般條款」第27條可憑（見本院卷
第19頁、第4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1 (一)被告祥發建材有限公司（下稱祥發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5
02 日邀同被告呂山林、陳信志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定銀行
03 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800,000元，借
04 款期間自108年8月20日至111年10月20日止，利息按原告定
05 儲利率指數加29.64碼（每碼0.25%）機動計算（合計為3.5
06 5%），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7 本息，按期於每月20日繳款乙次；如遲延還本繳息時，除按
08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9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
10 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11 (二)又被告祥發公司於109年11月5日邀同被告呂山林、陳信志為
12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定銀行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2,30
13 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5日至112年11月5日止，以
14 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利
15 息第1期至第7期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2.64碼（每碼0.2
16 5%）機動計算，第8期至第36期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43.64碼
17 （每碼0.25%）機動計算，按期於每月5日繳款乙次；如遲
18 延還本繳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19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20 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21 (三)詎被告祥發公司就上開二筆借款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0年1月
22 20日、110年2月5日止，迄今尚欠本金共5,201,450元及其利
23 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祥發公司
24 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呂山林、陳信志既為上開借款債務
25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2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4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06 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約定書、客戶往來
07 明細查詢、原告歷次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
08 頁至第55頁）。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
09 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
10 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1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15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6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
17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18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19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20 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21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22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23 被告祥發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24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
25 被告呂山林、陳信志為被告祥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
26 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林怡秀

08 附表

09

編號	借款本金	計息本金	年息	利息計算	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
1	5,800,000元	3,089,164元	3.55%	自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300,000元	2,112,286元	1.5%	自110年2月6日起至110年6月5日止	自110年3月6日起至110年6月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
			11.75%	自110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6月6日起至110年9月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